A股股票代码：600026　　A股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１６８号）

保荐机构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１号
国贸大厦２座２７层及２８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６１８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２０１１年７月２７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主营油品和干散货内外贸运输。上述货物运输价格主要由市场进行调节，受国内外经济周期、市场运力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运输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效益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

2、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燃油费、港口费、折旧费和职工薪酬等，其中燃油费占比最大。2008年至2010年，燃油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5.7％、36.8％及43.1％。2008年以来，国际市场油价波动较大，对本公司燃油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未来燃油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5.79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本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未来走势受本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并可能在转股期内低于转股价格。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的A股股票，但可能面临转股不经济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3％、第五年1.6％、第六年2.0％。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提高可能引致的投资本公司本次可转债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投资者认购本次可转债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股46.36％。即使中国海运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且本次可转债按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中国海运仍将保持控股地位。因此，中国海运可以利用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若出现控股股东利益与其他股东不一致的情况，可能产生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68号
3、	法定代表人：	李绍德
4、	股票简称：	中海发展
5、	股票代码：	600026（A股）/1138（H股）
6、	境内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
7、	境外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1年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董事会和2011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国务院国资委于2011年3月28日出具《关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221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52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债券种类为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A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9.5亿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数量为3,950万张。

4、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95,000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91,230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9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使用101,395万元支付建造3艘11万载重吨阿芙拉型油轮的相关款项，拟使用92,495万元支付建造3艘4.8万载重吨MR型油轮的相关款项，拟使用36,027万元支付建造2艘30.8万载重吨VLCC型油轮的相关款项，拟使用165,083万元支付建造6艘7.6万载重吨巴拿马型散货轮的相关款项。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账号：310066962018010004136	账号：310015600191434100000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中海转债全额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即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若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2、发行对象

本次A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A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9.5亿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0.9％、第四年1.3％、第五年1.6％、第六年2.0％。

本次A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5、付息期限和方式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A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A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A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A股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A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A股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A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A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2年2月2日至2017年8月1日。

7、转股价格确定和修正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0元/股，不低于本A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和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A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价格修正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

9、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②提前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0、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A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A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A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A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A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A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1、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A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A股可转债部分，公司将在转股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A股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2、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A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7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3,404,552,27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A股2,108,552,27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约3,949,318手，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

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六）承销商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七）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九）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证券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分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